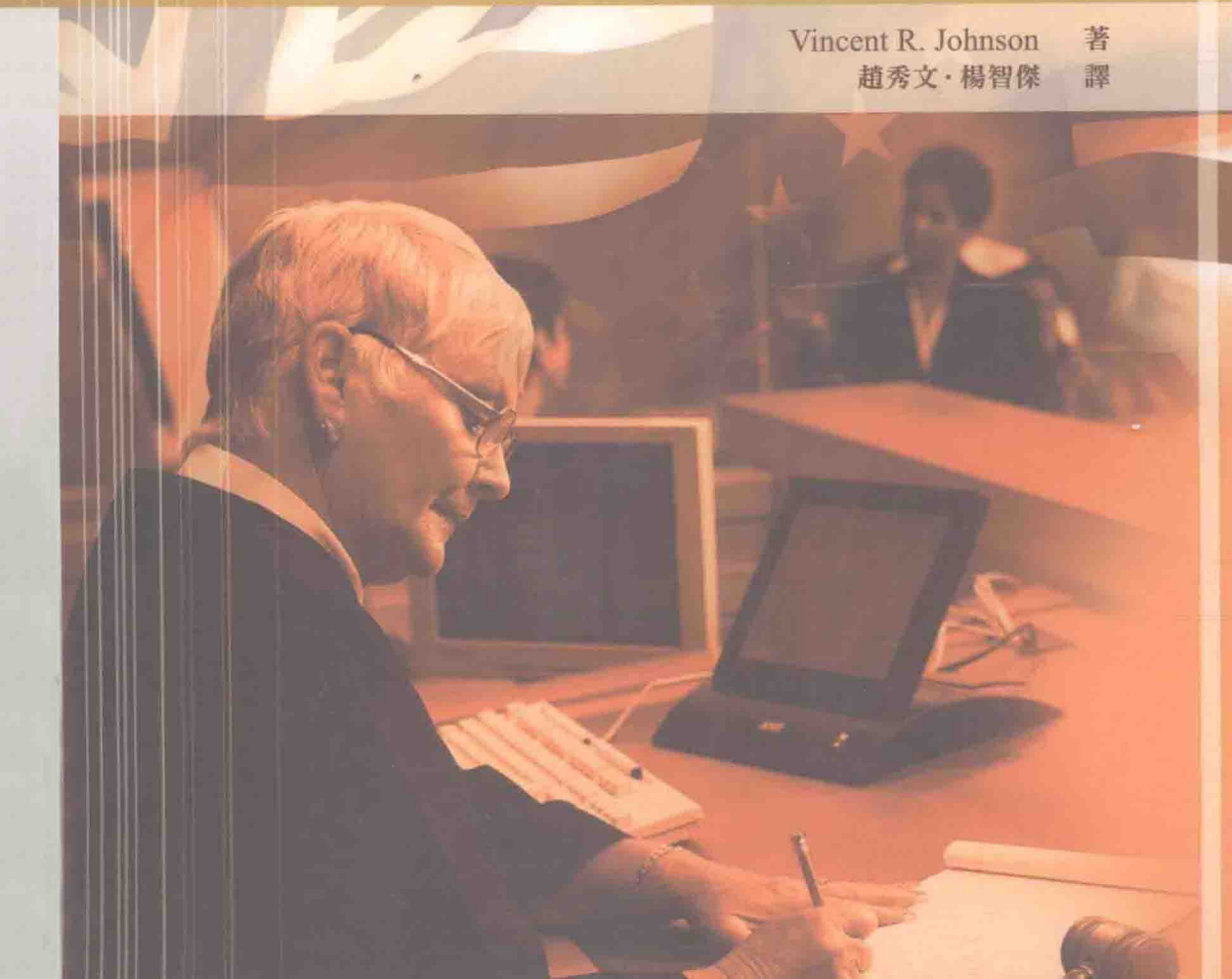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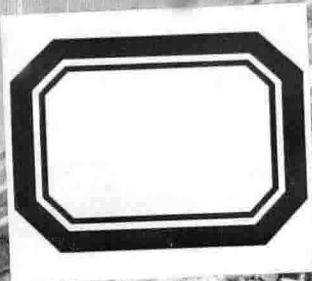


英美侵權法

Mastering Torts

Vincent R. Johnson 著
趙秀文·楊智傑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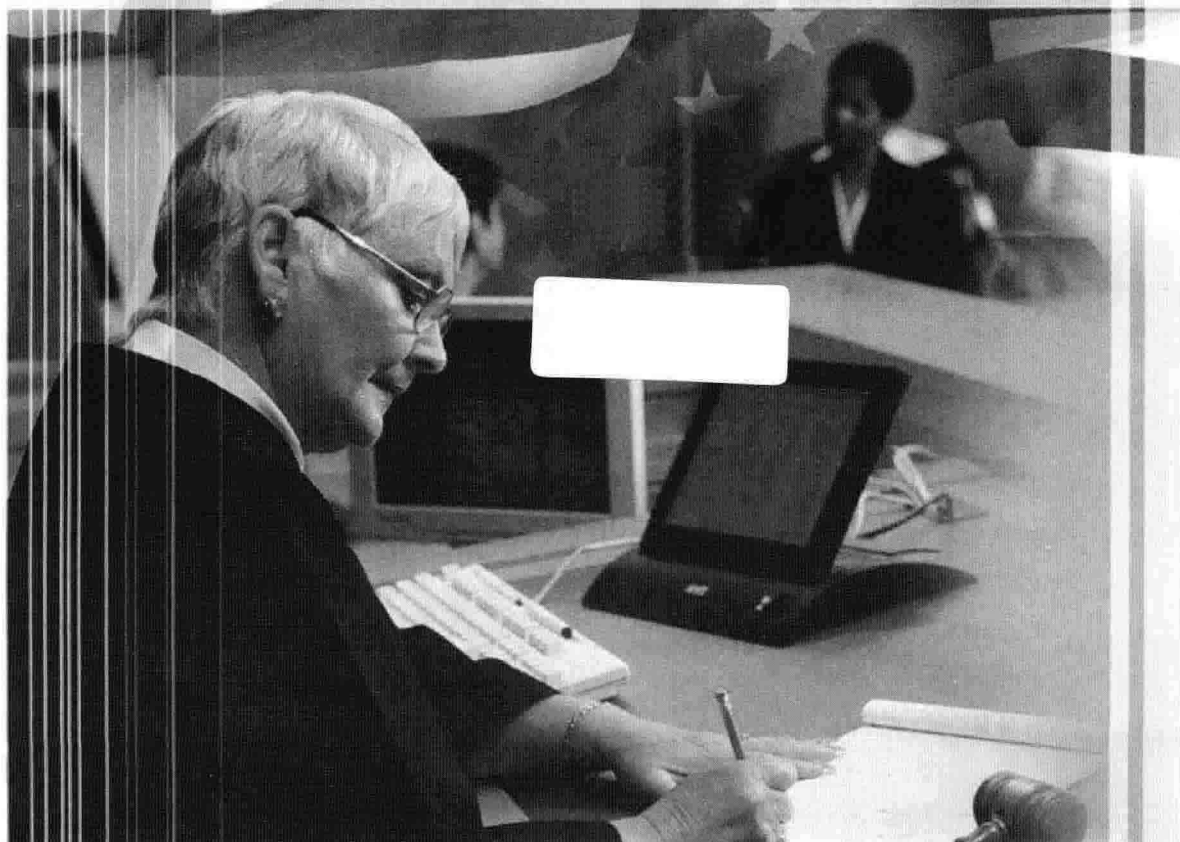




英美侵權法

Mastering Torts

Vincent R. Johnson 著
趙秀文·楊智傑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英美侵權法 / Vincent R. Johnson 著；趙秀文，楊智傑譯。—初版。—臺北市：五南，2006 [民 95]

面；公分

譯自：Mastering torts: a student's guide to the law of torts, 3rd ed.

I S B N -10: 957-11-4496-7 (平裝)

I S B N -13: 978-957-11-4496-2 (平裝)

1.侵權行為 - 美國 - 案例

584.167

95017737



1QP4

英美侵權法

作者 — Vincent R. Johnson

譯者 — 趙秀文 楊智傑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主編 — 詹岡璋 陳景平

責任編輯 — 劉靜芬 詹宜蓁

封面設計 — 視覺設計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 年 9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480 元

Mastering Torts :
A Student's Guide to the Law of Torts

Vincent R. Johnson 著 趙秀文 楊智傑譯

“Mastering Torts: A Student's Guide to the Law of Torts”(3rd edition, 2005)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opyright © (2005) by Vincent R. Johnson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6) by Wu-Nan Book Inc.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u-Nan Boo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前言

為社會成員提供福祉是文明社會的一個基本前提。實現這一重任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政府負有為人民提供可靠制度的道義責任。人民可以憑藉這些制度將因意外事件和其他侵權行為給其造成的損害降到最低限度。

這些制度可以表現為多種形式，其中一種便是侵權法。它是由法院主導的，侵權行為的受害人從負有責任的侵權人處獲得合理賠償的法律制度。這種侵權法制度可以使受害人的健康得以康復，精神獲得慰藉，活力得以恢復；同時，該制度使原本可以防止侵權損害發生的人承擔責任。追求上述目標的法律制度，不僅可以惠及受侵害的當事人及其家屬，還可以使整個社會從中受益。

美國侵權法制度就是體現國家對意外事件進行補償時如何處理的一個典型。應該說，美國法律提供的不止是一個範例，而是五十一個範例。因為美國侵權法主要是州法，而不是聯邦法。侵權法在五十個州和華盛頓特區各不相同。

當然，有關侵權賠償的法律基本原則在各州被廣泛接受。然而，對於疑難問題，各州通常有不同的做法。所以，在學習美國侵權法時，學習者會從閱讀對相同問題持不同觀點的許多案例中得益，這將使學習者較容易理解在選擇有關影響侵權法的個人責任和社會責任法律原則時的艱難。

侵權法是美國法律的一個重要元素。所有法學院學生都學習它，眾多律師以它為業，一般群眾依賴於它的保護，商人們必須遵守它。不過，歷史並不是如此。正如我在《人大法律評論》（創刊號）中所寫的¹：

¹ *Tort Law of America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載《人大法律評論》（總第一輯），237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譯者注）



二十世紀是美國侵權法重大轉變的一個時代。在二十世紀初，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們僅得到很少的救濟。依據一系列法學理論——其中某些理論其苛刻令人震驚——侵權之訴的原告們被美國法院習慣性的拒絕救濟。無義務原則（no-duty rule）、嚴厲抗辯原則以及其他一系列豁免原則，剝奪了受害者大部分的補償機會。在當時，保護商人利益的原則、工業化過程、對商業利潤的追求等，都使得因危險機器、瑕疵產品和不安全行為而受害的不幸的個人救濟權利被剝奪。

經歷了二十世紀之後，美國侵權法的面貌煥然一新。緩慢的，但是不可抗拒的，最終美國侵權法每一個條文都被審查和重新書寫。無義務原則的糟粕被去除；創立了許多無義務的例外；有時，無義務原則被完全摒棄了。完全排除原告獲得救濟的抗辯事由依據比較過失原則得到修正；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原告至少能得到部分救濟，即使原告自身有某種過失。完全免除某些特定種類的人和組織履行注意義務的豁免原則被全部或部分廢除了。今天，在二十一世紀之初，美國侵權法總的精神是：所有人都負有行使合理注意義務以避免對他人可預見的損害發生的責任。與該精神悖離的觀點被視為離經叛道。

儘管在國內取得了成功，但沒有人會認為其他國家應該整體移植美國侵權法。和其他有關意外事件賠償的法律制度相同，美國侵權法也有瑕疵和缺點，這些瑕疵和缺點源於歷史事件、政治妥協和其他不幸的情況。並且，自然的，在規定約束意外事件賠償的法律原則時，各國都必須儘量平衡各方利益以達到自己的社會公正理念。

當然，美國侵權法提供的範例是不可能被忽略的。美國侵權法的原則對現今美國社會做出了巨大貢獻：

作為嚇阻手段，侵權責任在二十世紀的美國對個人和組織行為的影響是難以估計的……今天在美國，產品的製造和行為的行使是依據最大限度降低意外損害發生的原則進行的。同時，不幸受害的個人有合理機會透過法律途徑獲得補償，因此，他們可以最大限度的將生活恢復原狀並繼續生活下去²。

另外，就美國侵權法對美國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從開發中國家向已開發國家邁進過程中所做的貢獻做一比較研究，也許可以洞察中國在向二十一世紀邁進時同樣會遇到的挑戰。

身為傅爾布萊特專案的訪問學者，我在199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美國侵權法期間，很高興的發現我的中國學生們在理解美國侵權法的基本概念上有著驚人能力。同樣的，我在2001年應邀山東大學講學時也有同樣的發現。因此，我有充足的理由期待本書可以對中國建設富有成效的侵權法律制度有所貢獻。果真如此，本書將會實現我在美國出版原書（英文書名為 *Mastering Torts*）第一、二版時未曾預見的效果。

文森特·R·詹森

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奧市

聖瑪麗大學法學院

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學教授

2002年9月7日

² 同1。

原序

《英美侵權法》（*Mastering Torts*）是法學院學生的教科書。當然，對其他人也有一定參考價值。本書試圖用明晰的、敘述性的語言闡述侵權法的基本原則。透過對支配侵權行為基本規則的闡述以及對它們適用於具體案情的論述，《英美侵權法》為讀者提供了掌握美國侵權法律制度主要面貌的堅實基礎。

本書中，作者透過兩百多個案例的介紹和分析，進而對侵權法進行了闡述。大多數的案例及其法院意見，經編輯後，都被蒐集在《美國侵權法研究》（*Studies in American Tort Law, SATL*）第三版中¹。使用 SATL 的學生們將會發現《英美侵權法》對他們特別有幫助，因為《英美侵權法》對如何將 SATL 蒐集的各個基本判例適用於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者做出賠償的龐大法律機制做了一一闡述。使用其他案例教科書的同學們也會得益於《英美侵權法》，因為《英美侵權法》採取了傳統的內容編排順序，並遵循了學習侵權法應當遵循的主流方法。

然而，同學們不應該以為本書可以替代上課前對老師指定的案例閱讀和歸納，或者代替課後復習筆記和歸納侵權法主要内容而掌握侵權法的學習過程。相反，本書旨在對侵權法採用「入門書」（hornbook）的形式為上述學習侵權法的方法提供輔助²。同學們在使用本書時，可以在準備課程作業之前閱讀《英美侵權法》的相關章節，因為它為你的學習提供了方向，這可以讓你比較容易達到預習目的；同學們也可在課後對所學內容進行歸納時，使用本書作為對先前閱讀和課上討論內容的總結。

¹ Vincent R. Johnson and Alan Gunn, *Studies in American Tort Law*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3d ed. 2005).

² 本書中所涉及的法律主張可以在第三版《美國侵權法研究》（*Studies in American Tort Law*）一書中找到參考。該書引用了 2400 多個案例。該書採用的編排方式與本書相同。

對許多重要的問題，本書還沒有涉及。例如，對於公共政策在侵權行為規則的形成和適用中的作用只是略有探討。此外，侵權法中的許多重要問題（如法律經濟學派提出的一些問題）幾乎全部被省略了。本書沒有提及這些問題，並非它們不重要，而是基於如下考量：對多數學生而言，學習侵權法的最佳起點是對現行規則有一個比較清晰的理解。只有奠定紮實的基本功夫，同學們才能從事更加富有挑戰性的工作，即何為法律的本來面目。

最後應當提及的是，對侵權法過程的掌握，取決於個人的努力。正如 John W. Davis 這位二十世紀法學家和政治學家所指出的那樣：

個人自身的努力比任何學校為他所提供的都更加重要。如果你勤奮努力，就能成為一個優秀的法律工作者……總之，世界上只存在著兩種法律工作者：勤奮努力的和不勤奮努力的。

本書試圖幫助那些願意透過勤奮努力而成為優秀法律工作者的法學院學生：透過對本書的使用，使他們的工作更加卓有成效。

在此，我感謝 Notre Dame 法學院的 Alan Gunn 教授〔他與我合寫了《美國侵權法研究》和該書的姊妹篇《侵權法的教學》（2005 年第三版）〕。他審閱了本書的第一版並提出了很好的意見，Gunn 教授使我少犯了許多錯誤，並使我對許多問題都有了更為深刻的理解。

《英美侵權法》第三版的誕生，要感謝幾個聖瑪麗大學法學院學生的協助。要先特別感謝 Claire G. Hargrove、Armistead. M. Long、Teresa Ahnberg 和 Jacqueline Dieterlie。也要感謝 Michael Norris、Jose D. (J. J.) Trevino、Benjamin J. Carbajal、Daniel Austin Ortiz、Leila Ben Debba、Patricia Zarate、Kellie E. Billing 和 Jeannemarie Wilson。

《英美侵權法》前兩版（1995 和 1999），曾被美國和中國的大學採用為教科書。我很高興能以傅爾布莱特資深訪問學者的身分，於 1998 年



時，至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也以客座教授的身分在 2001 年至濟南山東大學，教授中國學生英美侵權法的課程。本書第二版曾被翻譯為中文，以《美國侵權法》為名由中國人民大學出版，其中一本是中譯，另一本則是中英對照本。兩本都是由人民大學的趙秀文教授翻譯。還有其他中國學者對中譯本的翻譯都給過鼓勵、協助。

本書謹獻給尊敬的 Thomas E. Fairchild 法官。多年前，我曾很榮幸的做過他的書記員。他做過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法官，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法官、首席法官以及美國法學會理事（現為榮譽理事）。在過去五十多年裡，Fairchild 法官對於美國法做出了突出的貢獻，影響了在他身邊工作的幾代年輕法律工作者。在如何將幽默感和自己的能力及職業感做完美的結合方面，他為年輕人樹立了良好典範。他是位最忠實於普通法傳統的法官。

最後，我要深深感謝我的太太 Jill Torbert，她是一位熱心公共事務與社區參與的律師。

文森特·R·詹森
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奧市
2004 年 12 月 14 日

作者簡介

文森特·R·詹森教授自 1982 年以來一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奧市聖瑪麗大學法學院任教，現為該院副院長、法學教授。他主要的研究領域是侵權法和律師職業道德，《美國侵權法》（*Mastering Torts*）是他在此領域出版的第三本著作，在此之前，他還與同事共同出版了兩本有關美國侵權法的學術專著。此外，在包括美國 Northwestern, Georgetown, Texas, Boston College, Missouri, Pittsburgh, Notre Dame, Fordham, Texas Tech 等大學法學雜誌上他還公開了多篇論文。

文森特·R·詹森教授畢業於 Notre Dame 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J. D.）；後來在 Yale 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LL. M.）。他曾在紐約州最高法院工作，身為 Bernard S. Meyer 法官的書記員，以及為芝加哥美國聯邦第七上訴巡迴法院首席法官 Thomas E. Fairchild 工作，並曾為美國華盛頓特區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員。詹森教授還曾以訪問學者身分，在俄羅斯國立聖彼德堡大學 Vermont 法學院和中國山東大學法學院任教。

詹森教授還擔任過聖瑪麗大學法學院世界法律問題研究所所長達十年之久，在此期間，連續主持了每年在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舉辦的暑期班，美國最高法院一半以上的法官都為該暑期班授過課。

文森特·R·詹森教授是美國法學會的會員。他還是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聖文森特學院的榮譽博士，並曾獲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市文化藝術獎。身為傅爾布莱特專案的資深訪問學者，文森特·R·詹森教授曾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此後他曾五次訪問中國，為中國十四所大學法學院學生做過專題演講¹。

¹ 這十四所大學是：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外語大學、武漢大學、吉林大學、浙江大學、廣東外語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海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蘇州大學和南京大學。

Contents

中文版前言

原 序

作者簡介

第一章 現代侵權責任概論	001
壹 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	001
貳 三種侵權責任	004
參 對侵權行為分類的後果	010
肆 責任保險	014
第二章 故意侵權概論	017
壹 故意的概念	017
貳 未成年人的侵權責任	022
參 非法接觸	024
肆 即時威脅	026
伍 精神損害（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致人以巨大精神損害） ..	029
陸 非法監禁	036
柒 非法侵犯土地	041
捌 非法侵犯動產	042
玖 非法占有	043
第三章 抗辯與特權	051
壹 同 意	051
貳 特權與抗辯：概論	057
參 自 衛	057
肆 保護他人	058
伍 保護財產	059

陸	奪回動產	060
柒	扣留財產以便調查	061
捌	(基於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必要的) 緊急避險	062
玖	從他人土地上取回財產	065
拾	取回土地	066
拾壹	違法行為	066
拾貳	懲戒和逮捕的特權	067
拾參	公平、正義的法律基本原則	067
第四章 損害賠償		069
壹	法官對陪審團在認定損害賠償時的指導	069
貳	減少或增加賠償金額的裁定	070
參	對肉體痛苦和精神折磨的賠償	070
肆	對喪失功能的賠償	071
伍	親權的損失	072
陸	醫療檢查	072
柒	附屬來源規則	073
捌	避免擴大損失原則	073
玖	判決前的利息問題	074
拾	繼承人的訴訟權問題與錯誤致死案件	075
拾壹	喪失工作能力	076
拾貳	通貨膨脹	076
拾參	損害賠償金的稅收問題	077
拾肆	懲罰性賠償	078

Contents

第五章	過失侵權行為：基本原則	083
壹	過失侵權行為的定義	083
貳	義務的概念	083
參	過失構成的標準	085
肆	通情達理的人的標準	088
伍	法官創造的注意標準	103
陸	違反法律規定的過失	105
柒	特殊的注意標準	114
第六章	過失的證明	117
壹	習慣的證明	117
貳	間接證據	118
參	讓事實本身證明	120
肆	證據的毀滅	126
第七章	事實上的因果關係	127
壹	若不是標準	127
貳	「錯失機會」原則	129
參	多個侵權責任人和互負連帶責任	130
肆	聯營責任和市場份額責任	131
伍	協力行為責任	134
第八章	法律上的因果關係	139
壹	責任的公平性	139
貳	直接因果關係說和可預見性說	139
參	限制性可預見說	141
肆	取代原因	146

伍	責任轉移	158
第九章	有限義務：不作為	161
壹	有限義務規則和無義務規則	161
貳	無義務規則	162
參	與受害人的關係	163
肆	與實際侵權行為人的關係	166
伍	捲入事故當中	170
陸	製造危險情況	171
柒	自擔義務	171
捌	一般無義務規則的廢除	176
玖	對救助行為的妨礙	177
拾	公共義務規則	177
第十章	有限義務：土地所有人的責任	179
壹	普通法上的責任種類	179
貳	不法侵入者	180
參	誘惑性公害原則	181
肆	被許可人	183
伍	受邀者	184
陸	土地之外的人受到損害	191
柒	對土地上受害人分類的廢除	193
捌	出租人和承租人	194
第十一章	有限義務：過失造成的精神損害	197
壹	原告訴訟請求的真實性	197
貳	責任範圍的限制	200

Contents

參 失去親權	203
肆 違反信任義務	204
第十二章 有限義務：與酒類有關的損害	207
壹 普通法上的無責任規則	207
貳 特拉姆商店法	207
參 社交活動主辦人的責任	208
肆 其他歸責理論	208
第十三章 與節育、懷孕、生育、收養有關的侵 權行為	211
壹 訴訟的種類	211
貳 意外懷孕	212
參 錯誤的出生和錯誤的生命	213
肆 出生前的損害	214
伍 錯誤收養	215
第十四章 嚴格責任	217
壹 無過失責任	217
貳 勞工補償	218
參 雇主責任	220
肆 對動物侵害的嚴格責任	224
伍 危險活動的嚴格責任	227
第十五章 產品責任法	231
壹 三種侵權責任理論	231
貳 《侵權法重述》第二版第 402 條 A 之規定	232
參 製造瑕疵	235

肆	產品設計瑕疵	235
伍	未能給予警告	238
陸	《侵權法重述：產品責任》第三版和「瑕疵」的定義	240
柒	產品本身的損害	243
捌	「現有技術水準」之抗辯	244
玖	政府的締約商	244
拾	原告的不當行為	245
拾壹	聯邦法律的優先管轄權	246
拾貳	產品種類責任	247
拾參	產品責任法的改革	247
第十六章 基於原告行為的抗辯		249
壹	原告的過錯	249
貳	普通法的促成過失理論	249
參	促成過失的轉承	250
肆	被告的「最後避免」機會	251
伍	比較過失	252
陸	自願承擔危險：一般規則	254
柒	明示的自願承擔危險	255
捌	基本型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	258
玖	衍生型默示的自願承擔危險	259
拾	基於原告法定行為的抗辯	261
拾壹	比較過錯	261
拾貳	安全帶抗辯	263